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目标

2.2.1 成功举办 2025 中国报业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作大会，为参会嘉宾提供优质、高效、舒适的会议体验，确保会议流程顺畅，各环节衔接紧密。

2.2.2 高质量完成高质量发展青岛行党报大调研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为党报工作者提供良好的调研环境与支持，助力获取有价值的调研成果。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会议场地与设施

2.2.1.1 会场租赁：租赁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内符合会议规模（容纳 150 人）的会议场地，确保场地空间布局合理，满足会议各项活动需求，如开幕式、主旨演讲、分论坛等。

2.2.1.2 舞台搭建

基础雷亚舞台：搭建面积 100 平米以上的舞台，材质坚固稳定，符合安全标准，表面平整。

舞台地毯：铺设 22m * 9m 蓝色加厚拉绒地毯，面积 176 平米，地毯质量上乘，无异味，防滑性能好。

2.2.2 音响配置

2.2.2.1 调音台：配备不少于 1 台调音台，设备性能稳定，操作便捷，能满足会议音响控制需求。

2.2.2.2 主扩音箱：配备不少于 12 只主扩音箱，音质清晰，音量覆盖范围广，满足会场声音传播要求。

2.2.2.3 线阵列低频音箱：配置 不少于 4 只超低音线阵列低频音箱，增强低音效果，提升音响整体表现力。

2.2.2.4 中置补声音箱：安装不少于 2 只中置补声音箱，补充声音细节，使会场各区域声音均匀。

2.2.2.5 功放：提供不少于 4 台功放，功率匹配音箱，保证音响系统正常运行。

2.2.2.6 反听音响：配备不少于 4 台反听音响，确保舞台上人员能清晰听到声音。

2.2.3 多媒体设备

2.2.3.1 高清显示屏：安装主屏尺寸约为 20M×5M（100 平米）的高清显示屏，画面清晰，色彩鲜艳，能满足会议展示需求。

2.2.3.2 大屏服务器：配备不少于 1 套大屏服务器，保障显示屏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流畅。

2.2.4 灯光配置

2.2.4.1 电脑光束灯：安装不少于 48 台电脑光束灯，灯光效果丰富，可根据会议流程进行切换。

2.2.4.2 频闪灯：配备不少于 32 台频闪灯，增强灯光视觉效果，营造氛围。

2.2.4.3 LED 帕灯：安装不少于 16 台 LED 帕灯，提供均匀的基础照明。

2.2.4.4 切割灯：配备不少于 16 台切割灯，可精确控制灯光形状和角度。

2.2.4.5 灯光架：搭建不少于 120 米灯光架，结构稳固，满足灯光安装需求。

2.2.4.6 电脑调光台：配备不少于 1 套电脑调光台，方便控制灯光亮度、颜色等参数。

2.2.5 车辆及其他部分

2.2.5.1 大巴：租赁不少于 2 辆 50 座以上大巴 2 天，车辆整洁舒适，性能良好，配备经验丰富的驾驶员，负责调研人员的接送。

2.2.5.2 中巴：租赁不少于 2 辆中巴 2 天，车辆状况良好，司机服务优质，满足特殊人员接送需求。

2.2.5.3 礼仪服务：不少于 6 名专业礼仪人员，形象气质佳，服务热情周到，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负责会议接待、引导等礼仪工作。

2.2.6 摄录部分

2.2.6.1 固定机位摄像：安排 1 天固定机位摄像，设备专业，拍摄画面稳定，能全面记录会议过程。

2.2.6.2 高清摄影：安排 不少于 2 人进行 1 天高清摄影，并提供照片直播平台服务，拍摄照片质量高，直播平台运行稳定。

2.2.6.3 调研跟拍摄像：安排 1.5 天调研跟拍摄像，记录调研活动过程。

2.2.6.4 调研跟拍摄影：安排 1.5 天调研跟拍摄影，拍摄调研相关照片。

2.3. 时间要求

2.4.1 所有服务准备工作需提前 1 天全部完成，确保参会人员报到及会议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2.4.2 会议期间，各项服务需按照会议日程安排准时、有序进行，不得出现延误或差错。

2.4.3 会议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场地清理、设备拆除及物资回收等后续工作。

2.4. 质量要求

2.4.1 所有设备设施应保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在会议期间正常运行，不得出现故障影响会议进程。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

2.4.2 人员服务应专业、热情、周到，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意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共分 2 次支付，首款于项目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供应商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质量保证期：/

3.6 相关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成交供应商每日按中标总金额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且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且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无论采购人是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 除以上违约责任外，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且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7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期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服务完毕。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

应。